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学院〔2025〕53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其他资产等）。学校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确认和登记各类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含1000元），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图书、家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各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信息数据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学校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工作机制；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实现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要求是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总体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产权、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一）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决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日常的资产管理工作。

（二）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

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对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对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并配备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的资产管理員，确保所管资产的完好无损。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宏观管理；
- （二）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划和具体办法；
- （三）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
- （四）对各资产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五）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并制定、完善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制皮；

（二）负责学校年度资产购置、验收、评估、清查、处置等工作。

（三）负责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整理、统计、上报学校资产相关数据信息；

（四）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调配、报损、报废等申报和审批手续；

(五)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的资产管理及资产绩效考核工作;

(六) 负责学校各类用房的调配与管理; 统筹学校行政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管理工作;

(七) 负责学校产权办理、登记等工作;

(八) 负责经营性房产招租、签订合同、房租收缴等工作; 负责学校人才房日常管理工作;

(九) 完成学校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资产使用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实物保管、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资产保管和使用人为直接管理责任人。资产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资产保管、使用的实际情况, 明确所属资产保管责任人, 逐级落实资产管理岗位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实物数量管理和流向管理;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 确保帐实相符;

(三) 主动接受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四) 参与本单位资产交付验收、负责相关资产信息登记、组织本单位资产报废(损)鉴定, 确保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资产管理队伍要保持稳定。资产管理人員调动时, 必须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并办理资产管理工作的交接手续, 交接时要进行账

账、账实的清点，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按不同类别、使用方向实行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公务车辆的计划与执行、管理与盘点；负责校名（含简称）、校徽、校誉等无形资产及陈列品的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室使用管理；负责全校教学类固定资产的计划汇总与执行、组织验收及管理；负责教学类资产报废(损)的初审；负责教学类资产的管理与盘点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家具、空调等资产的计划编制、管理与盘点。

（四）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五）智慧校园中心：负责全校公共服务用信息化设备设施及公共教学用多媒体设备设施的计划与执行、管理与盘点。

（六）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类资产（图书、期刊资料、音像及电子资料等）的登记、验收、管理；负责图书类资产报损、报废的初审；负责图书类资产流向管理和盘点等。

（七）宣传部：负责以学校名义发表的宣传报道性新闻、文献和作品的著作权管理；负责学校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账号等新媒体的管理；负责校内道路、房屋及构筑物命名权等的管理。

（八）科研处：负责全校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公示，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按规定应由省财政厅审批的事项，应在学校集体决策之后、事项实施之前报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各部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学校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六条 对闲置或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在校内进行调剂，

校内无法调剂的，可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纳入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进行全省调剂共享。

第十七条 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结合资产存量 and 业务需要从严审核，完善教学、科研以及行政办公等所需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得重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九条 拟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基本建设项目应在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六个月内，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办理资产移交和权属登记。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应按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入账价值。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学校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纳入预算管理。通过租用、购

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按规定纳入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根据经批复的预算申请资产配置。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规定的预算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涉及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新增资产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证明，办理资产入库和财务入账手续，按规定分类登记并准确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资产配置预算、资产入库和财务入账审核工作。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求，主要方式为按配置用途自用。符合规定情形的，可按规定用于对外投资或出租出借，但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或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现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存放地更换等导致资产信息异动时，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整、变更资产信息，重新打印粘贴资产标签。实际使用（保管）人离职、调出、退休时，兼职资产管理员应督促其及时交回所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

第二十六条 探索建立校内外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创新思路和举措，按照公平、节约、高效的原则，采取有偿使用、置

换、调剂等措施，切实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国有资产常规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遗失和毁损，按规定在界定清楚责任的基础上及时作报损处理。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每月对账一次；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局部（专项）清查盘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按规定权限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尚有银行贷款的，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并落实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加强对外投资执行控制、项目追踪管理、投资收益和处置控制。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一般不得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部门之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货币资金不得用

于出借。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须在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核、租金价值评估、集体决策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第三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土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以上、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以外的国有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报省财政厅审批。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土地、房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以外的国有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不改变国有资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出租出借（不超过三个月）的事项，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租金评估价格。出租面积低于 50 平方米出租事项，学校可自行按规定公开招租。其他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按规定权限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三十五条 学校出租国有资产，应当委托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市场价

格，年租金低于 5 万元的出租事项，学校可以自行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定价值。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房产、土地、空间等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的，或以承包、委托经营、共建、合作等方式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房产或场地用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第三方提供校内网络运营服务或网络建设的，学校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可自行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学校利用房产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将房产、土地出租出借给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将房产出租给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双方商定由承租方装修改造的，租赁期可延长至不超过 10 年。合同到期后，因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财政厅审批后可续租 1 年，最多续租 1 次，续租价格应当重新评估。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运营管理落实公益性要求，按照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管理规定，通过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确定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实行“零租金”，免收管理费。学校通过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有效加强日常监督。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

出借事项，负责办理相关报批和报备手续，牵头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文件、合同、租金收取等信息及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不得超越规定权限审批和处置国有资产。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以下资产：

- （一）单位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二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经过论证、评估鉴定或中介机构鉴证、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后，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房产、土地、车辆的处置，超过 300 万元的货币资金损失的核销，应当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学校房产、土地、车辆以外的资产处置，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货币资金损失的核销，以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其他资产的处置，由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自行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学校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电子废弃物、批量旧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按规定评估或鉴定后，通过拍卖、招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机动车辆和电子废物的处置，还应当严格执行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定。单件或批量报废资产残值低于 5000 元的资产处置（车辆除外），学校可自行按规定公开处置。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应当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据以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按规定须报省财政厅审批的事项，省财政

厅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按规定由学校审批的事项，学校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的技术鉴定、鉴证或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报批报备等手续。财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账务处理。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按照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等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一）出租出借收益。具体为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二）资产处置收益。具体为处置国有资产所取得的出售、出让、置换差价、报废报损残值等收入扣除相关评估、交易手续等税费后的净收益；

（三）对外投资收益。具体为学校投资或利用学校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十九条 财务处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任何部门

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同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经批准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部门的；

（二）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按规定，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

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由资产管理处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部门应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核实。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校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

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中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损失，须报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核销。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损失，由学校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处理，并于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妥善解决好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原因而发生的产权纠纷。学校与其他国有部门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省财政厅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学校与非国有部门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工作。

第九章 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按规定及时做好行政事业部门国有资产报告和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应按月编报资产月报，按年编报资产年报；定期报告学校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资产状况和收益收缴等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对外投资重大损失、长期无收益等情况。

第六十条 除国有资产月报外，学校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产报告和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状况。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是指以资产报告、财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政府采购信息报表为基础，结合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相关记录，以及相关巡视、审计、督查、调研反馈情况等，依据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资产管理处牵头按《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组织实施，每年组织各部门对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形成学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复核评审。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绩效评价优秀的部门，在资产配置计划方面优先保障；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部门，减少、调整其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十)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十一)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十二)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国有资产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内部审计、校内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授权学校自主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专项督查;资产管理处不定期对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有关巡视、审计和督查,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整改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成绩突出的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相关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各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部门内部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会院〔2021〕71号）同时废止。